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內幕消息披露及內幕交易之政策

1. 政策聲明

- 1.1 本內幕消息披露及內幕交易之政策（「**本政策**」）制定了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監控處理及使用內幕消息（定義見下文）之要求，以確保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 1.2 本政策旨在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提供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布本公司內幕消息，並提供處理該類內幕消息之指引以防止任何內幕交易。
- 1.3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而彼等亦須同時遵守其不時受制之任何額外當地及/或業務部門之政策、規則、法規、要求與指引。
- 1.4 相關人士違反本政策將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並於適用情況下可導致被解僱及/或遭受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包括罰款或監禁）。

2. 內幕消息之定義

- 2.1 「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
 - (a) 關於：
 - (i) 本公司的；
 - (ii) 本公司之股東或高級人員的；或
 - (iii) 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及

- (b) 並非普遍為（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股價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

2.2 內幕消息的概念包含三項主要元素：

- (a) 關於本公司、其股東、高級人員或證券的消息必須**具體**；
- (b) 該等消息必須**並非普遍**為進行（或相當可能會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市場界別所知；及
- (c) 該等消息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2.3 該等消息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盈利或虧損預測、計劃進行之收購、出售或集資活動、主要人事變動或訂立或終止有關重要合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示指引之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例子載列於附件。

3. 內幕消息之識別

- 3.1 各業務或地區部門的負責人應持續監控業務和企業發展，以便及時識別、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並將其上報給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由彼等考慮是否將潛在的內幕消息提交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決定是否需要對此內幕消息作出披露。
- 3.2 當收到潛在的內幕消息時，董事會應考慮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考慮元素以作決定。
- 3.3 如果對某項消息是否屬於內幕消息或是否需要對此作出披露有疑問時，可以將該等消息呈報給本公司董事（「**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或公司秘書以供審閱和尋求建議。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或公司秘書可就此類消息尋求進一步的法律及/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 3.4 對討論該等消息是否應被視為內幕消息及得出結論的原因，應作出書面記錄。

4. 禁止內幕交易

- 4.1 任何人士利用所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對任何本公司之證券進行交易、誘使、直接或間接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或向可能利用該等消息買賣前述證券之人士披露該等消息，在此情況下根據適用法例或法規構成「**內幕交易**」，則屬違法行為。
- 4.2 董事或僱員凡出售、購買、交換、認購或包銷本公司之證券及/或其衍生工具、不論作為主要負責人或代理人向他人協議或提出協議或誘使或意圖誘使他人進行上述事項，將被視為「**買賣**」本公司之證券。「**證券**」一詞之廣泛定義包括股份、債權證、債券、票據、期權、權利、權益、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或產權（不論工具或其他形式）。本公司證券「**衍生工具**」之定義亦十分廣泛，包括有關證券之權利、期權、權益、工具或權益或參與證明書、保證合約、增加或避免與此類證券相關的利潤或損失，以及認購認股證。
- 4.3 董事或僱員可能因彼在本集團的職位或受僱於本集團或從其他來源而持有與其他上市公司有關的內幕消息，而買賣這些公司的證券也將被視為「**內幕交易**」。
- 4.4 違反適用法例或法規可能導致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包括罰款或監禁）。因此，所有董事及僱員行事時必須遵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一切適用內幕交易（或其同等）法例、規則、守則及法規。
- 4.5 董事及僱員在決定某項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時應考慮所有情況。如對該消息是否可能構成內幕交易的內幕消息存疑時，彼等務須採取審慎態度，並將該消息視作內幕消息處理並避免進行任何可能構成內幕交易之活動。

5. 內幕消息公告及保密及內部控制之政策

- 5.1 董事會在知悉後，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須於合理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公布內幕消息。
- 5.2 若有關事宜仍有待董事會作出決定或商議尚未結束，本公司將實施以下程序以維持相關消息之保密性：
- (a) **以代號識別** – 於來往書函中使用代號及/或使用加密之電子郵件附件；
 - (b) **「知情需要」基準** – 於需要知道的基礎上限制各方存取資料之人數；
 - (c) **向外界人士披露** – 確保已和外界人士簽訂書面保密協議；
 - (d) **維持保密** – 提醒參與各方需要保持所有消息絕對保密；
 - (e) **審核記錄** – 應保存發放消息之清晰記錄，包括接收人身份及發放時間。應就評估若干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之會議保存適當之備忘與記錄；及
 - (f) **與證券分析員及傳媒會面** – 必須避免於內幕消息公開披露前選擇性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應慎防與基金經理、證券分析員及傳媒會面時可能披露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內幕消息。
- 5.3 直至公告發布前，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應確保該等消息絕對保密。若保密不能維持，公告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

6. 處理由須予公布的交易引致之內幕消息之政策

- 6.1 本公司之業務團隊必須對內幕消息的交易保密。如該消息外洩，他們應立即通知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或公司秘書，以便把握最早時機，採取補救行動，包括發出內幕消息的公告。
- 6.2 本公司之集團財務部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模測試監控本公司之界線水平以作披露，因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須予公布的交易發出公告。

7. 回應聯交所查詢之政策

- 7.1 公司秘書在收到聯交所對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及/或證券之股價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提出之查詢後，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之相關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報告有關事項。
- 7.2 經諮詢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後，公司秘書應及時回覆聯交所。當有關未公開信息的謠言越來越多時，如聯交所作出要求或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發出「臨時公告」或澄清公告。

8. 向外界披露內幕消息之政策

8.1 股東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本公司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全年業績公告。於首半年期結束後兩個月內，本公司會根據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中期業績公告。內幕消息應及時經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公布。

8.2 分析員

- (a) 於中期/全年業績公布後同日下午，本公司會為分析員舉行關於本公司表現及業績的簡報會。於簡報會上發表之簡報材料將會預先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或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主管審閱。
- (b) 所有投資者及/或分析員之查詢將交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集中處理。
- (c)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將審閱銀行發出之研究報告。需要管理層注意之事項，將摘要給管理層傳閱。一般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評論分析員之財務預測或意見。

8.3 傳媒

- (a) 於中期/全年業績公布後同日下午，本公司會為傳媒舉行關於本公司表現及業績的簡報會。於新聞發布會上發表之簡報材料將會預先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或公司秘書及可持續發展及傳訊部主管審閱。
- (b) 在處理披露有關本公司之重大事項之消息時，本公司將發布新聞稿予所有媒體及刊載新聞稿於本公司之網站。所有傳媒的提問將交由本公司的企業傳訊部集中處理。當面對記者提問市場傳聞，本公司將不會評論未經公布的內幕消息。
- (c) 有關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所關注的新聞報導將每天提供予管理層。

8.4 其他持份者

業內監管機構、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發出之消息有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之股價。如有關消息預計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可能會發出公告，以提供本公司對相關消息所造成的影響之意見。

8.5 披露消息

聯交所之電子發布系統必須為本公司向其他渠道披露消息以外之優先渠道。

9. 向內幕人士實施禁售期之政策

9.1 董事嚴禁於中期業績公告前 30 天內及於全年業績公告前 60 天內買賣本公司之證券（「**禁售期**」）。公司秘書應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預先提醒董事於禁售期內之責任。

9.2 由於是絕對禁止，董事應避免在持有有關本公司尚未公布的內幕消息之任何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該禁止同樣適用於持有未公布之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僱員**」）。

9.3 公司秘書持有有可能接觸內幕消息之人士名單（「**內幕人士名單**」）。公司秘書將根據內幕人士名單提醒內幕人士於禁售期內之責任。公司秘書不時保存及更新內幕人士名單。

10. 有關內幕消息之僱員責任之政策

10.1 除本公司正式公布外，僱員不應以口頭或文件方式披露本公司事務之消息。除非經正式授權，僱員不應向新聞界或傳媒作任何評論或聲明。

10.2 僱員應在午餐時間或下班離開辦公室前，鎖好所有機密文件。僱員應確保所有電腦機密檔案受密碼保護，並在離開辦公室前鎖上電腦。僱員亦應檢查所有收藏機密材料之文件櫃已被鎖上。不再需要之機密文件必須撕毀，及不應丟棄於廢紙箱內。

10.3 上述 10.1 及 10.2 已載於本公司之員工手冊內。

11. 於每月財務資料確定之內幕消息之政策

11.1 本公司已建立了每月財務報告程序，讓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在有系統及適時的情況下得以識別及評估以釐定是否構成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各董事提供每月報告，以提供董事識別可能構成內幕消息及採取必要行動之渠道。

12. 豁免及寬免披露內幕消息

12.1 證券及期貨條例設有「安全港」條文，准許在下列情況下暫不披露內幕消息：

- (a) 有關披露是被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限制；
- (b)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
- (c) 該消息屬於商業秘密；及
- (d) 該消息關乎政府外匯基金或中央銀行所提供的流動資金支援。

13. 本政策的檢討

13.1 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察和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由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已於 2024 年 8 月 21 日審閱及批准)

可能構成內幕消息之例子

以下例子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2 年 6 月發出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建議之常見事件或情況：

1. 業務表現或對業務表現的展望之變動。
2. 財政狀況之變動，如現金流危機、信貸緊縮。
3. 控制權及控制權協議之變動。
4. 董事變更。
5. 董事的服務合約變更。
6. 核數師或與核數師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之變動。
7. 股本變動，如新股配售、紅股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8. 發行可藉以取得或認購證券的債務證券、可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9. 收購及合併。
10. 買賣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
11. 組成合資企業。
12. 影響法團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架構重組及分拆。
13. 關於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買賣的決定。
14.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的組成文件）。
15. 提出清盤呈請、頒布清盤令或委任臨時接管人或清盤人。
16. 法律爭議及程序。
17. 遭一家或多於一家銀行撤銷或取消信貸額度。

18. 資產價值變動（包括墊款、貸款、債項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
19. 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
20. 房地產減值。
21. 沒有購買保險的貨品遭到實質損毀。
22. 新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
23. 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24. 專利權、權利或無形資產因市場創新而貶值。
25. 接獲收購相關資產的投標。
26. 創新產品或工序。
27. 預期盈利或虧損變動。
28. 客戶發出訂單、取消訂單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29. 撤出或進入新核心業務範圍。
30. 投資政策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
32. 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金額有變，股息政策變動。
33. 控股股東抵押法團股份。
34. 已發出之公告內的主題事項出現變動。

上述事件及情況並非最終及詳盡無遺。